

清高审批环表〔2023〕73号

## 关于《广东宝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透明松紧带、50吨胶骨和10吨水晶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宝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宝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透明松紧带、50吨胶骨和10吨水晶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社区广清大道518号清远奕盛众创城A区车间A8，中心地理坐标113°05′18.340″E，23°35′46.880″N，占地面积1008m<sup>2</sup>，建筑面积5156.65m<sup>2</sup>，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透明松紧带300吨、胶骨50吨和水晶线10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熔融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臭气浓度）和投料粉尘（颗粒物）。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密闭罩收集，采用1套“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加强车间管理，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系统排水、冷却水槽冷却水和喷淋塔废液。冷却水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系统排水一并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设备为空压机、冷却塔等，经设备减振、隔音、墙体阻隔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及残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机油、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

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2329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宝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透明松紧带、50 吨胶骨和 10 吨水晶线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87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

---